

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四條附表）

精神		精神		身體	
害		障		障	
害		障		障	
害		障		障	
4.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勞作者。	3.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勞作者。	2.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1.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經常需醫療看護及專人在身邊時常行周密之監護者。	八	三
十二個月。	二十八個月。	三十個月 零十日。	四十個月。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序列
給付標準					
附註					
<p>一、病灶症狀：依病症對於其日常生活及勞動能力影響之程度，與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分爲下列四種狀況而定其等級：</p> <p>(一) 已喪失全部勞動能力，終身不能恢復，經常需要絕對安靜與醫療看護，且需專人在身邊時常監護或行周密看護之狀況者，適用第一級。</p> <p>(二) 已喪失全部勞動能力，終身不能恢復，經常需要相當安靜，且需人扶助其日常生活之狀況者，適用第二級。</p>					

01148 57070502

經		神	
害	障	經	神
	9. 神經系統之病變，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勞作者。	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經常需醫療看護及專人在身邊時常行周密之看護者。
	十三	三	一
	二個月。	二十八個月。	四十個月。
	8. 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勞作者。	6.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九	二	
	九個月零十日。	三十個月零十日。	
	四、災害神經症：災害神經症（因外傷而滋生無法證明其為器質變化之外傷性精神反應，且明顯有企圖詐病者），原則上，不成為給付之對象，但症狀重篤，且無詐病者，準用第十四級。	二、癡呆、人格變化及其他精神病，比照前列病灶症狀（一）至（四）標準，定其等級。	（三）已喪失全部勞動能力，終身不能恢復，經常需要適當之安靜，但日常生活尚能自理之狀況者，適用第三級。
		三、頭部外傷後遺症，由於腦震盪及頭部外傷，以致遺留長期性頭痛、眩暈、耳鳴等精神神經症狀，可依其影響勞動能力減退之程度，作適當之核判，如其影響程度至大者，準用第十三級。	（四）終身祇能從事輕易勞作者，適用第八級。

勞工保險條例

五、「截癱或偏癱」障害：

(一) 已喪失全部勞動能力(包括言語機能)，終身不能恢復，經常需要相當安靜，且需人扶助其日常生活之狀況者，適用第二級。

(二) 已喪失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之機能者，適用第二級。

(三)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遺存顯著機能障害者，準用第三級。

前列「喪失機能」或「遺存顯著機能障害」之審定，對於肢之三大關節生理運動範圍，應以綜合觀察，不應按各關節機能障害之程度，個別審定之。

六、外傷性脊髓障害，原則上依其狀況對於日常生活及勞動能力影響之程度，比照前列病灶症狀定其等級，但如由

於脊髓損傷而致之身體機能障害，與本表所列項目相符時，適用該障害所定等級，作為脊髓損害之障害等級，如一下肢完全麻痺，列為第六級；一下肢完全麻痺，且尿道有輕微障害時，兩項合併提高列為第五級；脊椎骨折斷遺存畸形，且因脊髓損傷而致一下肢全部麻痺時，兩項合併提高列為第五級。

七、「神經系統之病變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係指傷部治愈後，自覺他覺均被認為局部確有明顯頑固神經症狀存在，且由醫學可予證明者，祇自訴遺有神經症狀者，不在此列。

八、外傷後疼痛症候羣：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所謂灼熱痛「Causalgia」，得準用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處理，但癩痕痛不成為給付之對象。

九、癩癩：癩癩發作程度不明確者，應自

眼

視			
10. 雙目均失明者。	二	三十三個月 零十日。	<p>初發症狀呈現時起三個月間，接受專門醫療，如經三個月治療，認為醫療效果不能期待，則根據其症狀與治療經過，按照下列標準審定其等級。至可期待醫療效果者，雖經過三個月，仍須繼續治療。</p> <p>大發作情況者：</p> <p>(1) 雖經充分之治療，而仍每週大發作一次以上，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準用第三級。</p> <p>(2) 雖經充分之治療，而仍每月大發作一次以上，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準用第八級。</p>
11.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三	二十八個月	
12.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五	二十一個月 零十日。	
13. 雙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七	十四個月零 二十日。	
<p>一、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式試視力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p> <p>二、「失明」係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不能辨明暗或稍能辨眼前手動者。</p> <p>三、由於眼筋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引起高度的頭痛、眩暈，對於日常生活與作業，招致顯著障害者，準用</p>			

		眼		球	
		(目)		兩)	
		視	害	障	力
勞工保險條例	22. 一目遺存半盲病，視野狹窄或視野變狀者。	十四日。	一月零十日。		
	21. 兩目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狀者。	十日。	七個月零十日。		
	20.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十一日。	五個月零十日。		
	19.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十日。	七個月零十日。		
	18.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二以下者。	九日。	九個月零十日。		
	17. 一目失明者。	八日。	十二個月。		
	1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一以下者。	六日。	十八個月。		
	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〇·〇六以下者。	四日。	二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三日。	二十八個月。		
				四、由於外傷引起高度之外傷性散瞳，且羞明流淚顯著，對於勞動有顯然之妨礙者，準用第九項第十三級。	
				第九項第十三級。	
				一、視野之計測，在明室，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一般以八方向之視野角度之合計認定之，其八方向之視野角度，合計減退至正常視野合計百分之六十以	

勞工保險條例

(右 或 左)		眼 缺 損 害	眼 缺 損 害	野 障 害
26. 一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25. 兩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24. 一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23. 兩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	
二個月。	三個月零十日。	三個月零十日。	七個月零十日。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閉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閉瞼時，角膜能够完全覆蓋，僅結膜（眼白）露外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本規定之列。		<p>下者，謂之視野變狀。</p> <p>二、視野變狀包含半盲症、視野缺損、視野狹窄及暗點，本表對於半盲症、視野狹窄，另經規定，所列視野變狀，僅指暗點及視野缺損而言。視野障害，除有自覺症狀者外，必須由醫學可予證明者。</p>

(耳介耳) (右或左)	兩耳		耳內	
害障損缺	害	障	覺	聽
31.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30. 一耳鼓膜大部分缺損或其他病變，致聽覺機能非以大聲接近耳廓，不能覺察者。	29. 一耳鼓膜全缺損或其他病變，致聽覺機能完全喪失者。	28. 兩耳鼓膜大部分缺損或其他病變，致聽覺機能非以大聲接近耳廓，不能覺察者。	27. 兩耳鼓膜全缺損或其他病變，致聽覺機能完全喪失。
十三	十二	十一	八	六
二個月。	三個月零十日。	五個月零十日。	十二個月。	十八個月。
<p>一、本條例殘廢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對於聽覺障害，係指兩耳；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障害等級後提高其等級辦理。如一耳適合第二十九項，他耳適合第三十項之障害時，綜合其障害程度，應按第二十八項第八級審定之。</p> <p>二、聽覺障害之測定，原則上應測定純音語音範圍平均聽力損失，更須參考語音明瞭度檢查等之結果。純音語音範圍平均聽力損失之測定，須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 d.b. 表示之。</p> <p>「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介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障害 (機能障害) 與耳廓缺損 (器質障害) 者，得合併提高等級。</p>				

口				鼻	
下	嚥	嚼	咀	害障能機及損缺	
	36. 嚼咀、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35.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34.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33.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32.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七	五	四	二	十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二十一個月零十日。	二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三十三個月零十日。	七個月零十日。
<p>一、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之主要原因，係由於牙齒之損壞，而有關於牙齒障害，本表另有障害等級，口部規定之咀嚼機能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之咀嚼障害而言。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所引起之嚥下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嚥下障害」：</p> <p>(一)「喪失咀嚼、嚥下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行咀嚼、嚥下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嚥</p>				<p>「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p>	

機 語 言 及

勞 工 保 險 條 例

下者。

(二) 「咀嚼、嚥下之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係指不能充分行咀嚼  
、嚥下運動，致除粥、糊或類  
似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嚥下  
者。

二、言語機能障害，係由於牙齒損傷以外  
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  
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一)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  
後列構成語言之唇、齒、舌、  
喉頭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二)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唇、齒、  
舌、喉頭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1) 雙唇音ㄉㄌ
- (發音部位雙唇)
- (2) 唇齒音ㄐ

牙 齒 障 害	能 障 害
38. 缺損十齒以上不能鑲補者。	
十一 日。五個月零十	
「齒牙缺損不能鑲補者」，以喪失咀嚼機能者為限，老年性脫齒不在此列。	<p>三、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疏通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p> <p>(發音部位舌尖與上齒齦)  (7) 舌尖前音ㄆㄊ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8) 舌尖後音ㄑㄒ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5) 舌面音ㄌㄎ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4) 舌根音ㄍㄎㄑ  (發音部位舌尖與齶)  (3) 舌尖音ㄉㄊㄌ  (發音部位唇齒)  (發音部位唇齒)</p>

器	臟	部	腹	胸	
臟	部	部	腹	胸	
45. 膀胱萎縮（容量祇存五〇西西以下）者。	4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43. 喪失脾臟或一側之腎臟者。	4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勞作者。	4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八	五	十二	八	三	二
十二個月。	二十一個月零十日。	三個月零十日。	十二個月。	二十八個月。	三十三個月零十日。
					一
					四十個月。

勞工保險條例

- 一、胸腹部臟器，係包括胸部臟器、腹部臟器、泌尿器及生殖器之總稱：
- (一)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臟、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隔膜、食道。
- (二)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
- (三)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四)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二、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 胸腹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障害時，須將所有諸症狀綜合衡量，其對於日常生活及勞動能力影響之程度，及需他人扶助情況，比照病灶病狀項下附註(一)至(四)各項審定標準，予以綜合審定其等級，

(器 害 殖 生 障 外 含) 器
46. 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者。
十二日。三個月零十
<p>不得按各個器官障害等級合併而為提 高等級。</p> <p>三、「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係指生殖器遺存實質顯著障害，致生殖能力受顯著之限制者，如：</p> <p>(一) 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癍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p> <p>(二) 因癍痕致腔口窄狹，陰莖不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p> <p>(三) 喪失兩側睪丸或兩側卵巢或子宮，致不能生育者。</p> <p>(四) 認為明顯確因骨盤環骨折，引起骨盤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之病變所致之陽萎者，準用第十四級。</p>

幹 柱 害 障	動 運 或 形	軀 脊 畸
50. 脊柱遺存畸形者。	49. 脊柱遺存運動障害者。	48. 脊柱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7. 椎骨大部分發生骨性融合者。
十二三個月零十日。	十二三個月零十日。	八 十二個月。 七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p>「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 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X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之程度者。</p> <p>(二) 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p>	<p>「遺存運動障害」，係指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且確認有輕度荷重障害者為準，故脊柱之運動限制不明顯及無荷重障害者，不在規定之列。</p> <p>(一)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椎骨大部分發生骨性融合」，係指椎骨半數以上之骨性融合者。</p> <p>脊柱運動障害：</p> <p>(一)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肢

勞工保險條例

		害 障 損 缺																								
69.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三十三個月 零十日。	68.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 有二指殘缺者。	十一	五個月零十 日。	67.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殘缺者	十	七個月零十 日。	66.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有二指 殘缺者。	十	七個月零十 日。	65.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有二指 殘缺者。	九	九個月零十 日。	64.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 有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十二個月。	63. 一手拇指及食指殘缺者。	八	十二個月。	62.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 有四指殘缺者。	七	十四個月零 二十日。	61. 一手小指殘缺者。	十四	一個月零十 日。
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 廢用，符合左列情況之一者：																										

(右)		或		(左)	
機		肢		上	
78.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7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九個月零十日。
77.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九	九個月零十日。	7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76.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五	二十一個月零十日。	72.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六	十八個月。
75.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四	二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71.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70.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二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四〇

(一) 所有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麻痺)，以及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 所有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麻痺)者，前列所謂「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二、「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部位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符合左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以及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三、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基本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按左列規定：

(一)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麻痺)狀態者。

(二)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關節

能	障	害
79.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2. 一上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86.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八	九	九
十二個月。	九個月零十日。	九個月零十日。
80.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1.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一	七	
五個月零十日。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83.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二		
三個月零十日。		
84.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四		
一個月零十日。		
85. 兩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七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之可能運動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 「運動障害」，係指關節之可能運動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運動限制之測定：

(一) 原則上採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

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性因素之疑或其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作參考以決定之。

(二) 以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預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五、運動神經障害：

(一) 「上肢神經叢完全麻痺者」，準用第七十二項第六級辦理。

(二) 腋窩神經麻痺、橈骨神經麻痺

、正中神經麻痺、肘神經麻痺、尺骨神經麻痺、前鋸筋麻痺或三角筋麻痺等引起肢關節運動障害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障害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一大關節或二大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各該項之規定辦理。

(三)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因其引起運動障害之程度與範圍，準用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障害」辦理之。

六、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爲他動或自動，均依左列標準，定其準用等級：

(一)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常時絕對需裝着固定裝具之程度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之所定等級。

畸形 (骨膊前或骨膊上)	
<p>88.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p> <p>十三二個月。</p>	<p>87.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p> <p>十一日。</p> <p>五個月零十日。</p>
<p>「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符合左列情況之一者：</p> <p>(一) 上膊骨遺存畸形者。</p> <p>(二) 前膊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在規定之列)。</p> <p>前列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p>	<p>七、「上肢遺存假關節」，係指符合左列情況之一者：</p> <p>(一) 上膊骨遺存假關節者。</p> <p>(二) 前膊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關節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時，不在規定之列)。</p> <p>(二)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需經常裝着固定裝具之必要程度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之所定等級。</p>

能	機	指	手
9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96.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95.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94.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十	十	九	十五
七個月零十日。	七個月零十日。	九個月零十日。	一個月。
9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92.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91.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90. 一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十四	十三	十二	九
一個月零十日。	二個月。	三個月零十日。	九個月零十日。
89.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五
			二十一個月零十日。

「手指喪失機能」：

一、拇指為：

(一) 指之遠位指骨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掌指關節或指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二、拇指以外之其他各指為：

(一) 自中位指骨以上切斷者，掌指關節或第一指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前列顯著運動障害，係指掌指關節或指關節之可能運動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指之末關節強直不能伸屈」，係指手指之末關節因屈伸筋之損傷等原因所致之完全強直狀態者。

第一手指中手關節(掌腕關節)運動限制障害，第一手指中手關節運動(



(右)		或		(左)		肢		
趾	足	害障	短縮	害	障	損	缺	
115.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殘缺者。	114. 一足五趾均殘缺者。	113.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112.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111.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110. 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109.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108.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107.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十一日。	九日。	六日。	十一日。	九日。	八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個月零十日。	九個月零十日。	十八個月。	五個月零十日。	九個月零十日。	十二個月。	十八個月。	二十一個月零十日。	二十一個月零十日。
		「足趾殘缺」，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者。		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至內髁下端之長度，與健側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勞工保險條例

下		障 損 缺					
124.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116.	一足第二趾殘缺者。	十三	二個月。
123.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四	二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117.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十	七個月零十日。
122.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三十三個月零十日。	118.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有三趾殘缺者。	十二	三個月零十日。
				119.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有二趾殘缺者。	十三	二個月。
				120.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殘缺者。	十三	二個月。
				121.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殘缺者。	十四	一個月零十日。

一、「二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符合左列情況之一者：

(一) 所有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 所有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麻痺)者。

肢	機	能
125.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126.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127.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128.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12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13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131.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13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13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前列所謂「三大關節」，係指「股關節」、「膝關節」及「足關節」。

二、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標準，均適用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三、下肢之動搖關節審定標準，均適用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四、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九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障害時，原則上，各該等級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五、運動神經障害：

(一) 大腿神經麻痺、脛骨神經麻痺、排骨神經麻痺等引起之運動障害，比照上肢附註五之(二)規定辦理。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附註五運動神經障害之(三)規定辦理。

六、「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係指大腿骨或

六、十八個月。

七、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九、九個月零十日。

四、二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五、二十一個月零十日。

九、九個月零十日。

七、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八、十二個月。

十一、五個月零十日。

畸形 (大或下腿骨)		害 障					
141.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140.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139.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138. 兩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137.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136.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	135. 一下肢遺存運動障害者。	134.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十三	十二	九	七	十四	十二	九	七
二個月。	五個月零十日。	九個月零十日。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一個月零十日。	三個月零十日。	九個月零十日。	十四個月零二十日。
<p>「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大腿骨或脛骨遺存畸形者，若僅於腓骨遺存畸形，不在此列。 長管骨骨折部形成正常位癒著，雖遺留肥厚狀態者，不得謂之畸形存在。</p>		<p>下腿骨遺存假關節者，但在下腿骨，須於構成下腿骨之脛骨及腓骨雙方或於脛骨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腓骨一方遺存假關節，不在規定之列；其審定標準，適用上肢之規定。</p>					

足 趾 機 能 障 害							
142. 雙足十趾喪失機能者。	143. 一足五趾喪失機能者。	144.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145.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146. 一足第一趾及以上喪失機能者。	147.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148.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149.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八	十	十三	十五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二個月。	七個月零十日。	二個月。	一個月。	三個月零十日。	一個月零十日。	一個月。	一個月。
<p>「足趾喪失機能」係指：</p> <p>一、在第一趾爲：</p> <p>(一) 趾之遠位趾骨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 蹠趾關節或趾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p> <p>前列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趾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在第一趾以外之其他各趾爲：</p> <p>(一) 自中位趾骨切斷者。</p> <p>(二) 趾關節完全強直，不能伸屈（僅趾之末關節強直者，不在此列）者。</p>							

備註  
殘廢等級給付標準如後：

殘廢等級	一	給付標準	四十個月。
殘廢等級	二	給付標準	三十三個月 零十日。
殘廢等級	三	給付標準	二十八個月。
殘廢等級	四	給付標準	二十四個月 零二十日。
殘廢等級	五	給付標準	二十一個月 零十日。
殘廢等級	六	給付標準	十八個月。
殘廢等級	七	給付標準	十四個月 零二十日。
殘廢等級	八	給付標準	十二個月。
殘廢等級	九	給付標準	九個月 零十日。
殘廢等級	十	給付標準	七個月 零十日。
殘廢等級	十一	給付標準	五個月 零十日。
殘廢等級	十二	給付標準	三個月 零十日。
殘廢等級	十三	給付標準	二個月。
殘廢等級	十四	給付標準	一個月 零十日。
殘廢等級	十五	給付標準	一個月。

勞工保險條例

五一

0114857070502